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將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9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公司增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增資協議	5
3. 期權契據	8
4. 訂立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理由及利益	9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6. 股東特別大會	10
7. 將採取之行動	11
8. 推薦意見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保控股、工銀(亞洲)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增資協議
「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期權契據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中保控股(增資人民幣4,540,000元)及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65,460,000元)向太平保險增入額外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7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工銀(亞洲)與太平保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增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421%實際權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次有關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契據」	指	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期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並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載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保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分別擁有50.398%、40.025%及9.57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馮曉增先生
林帆先生
宋曙光先生
謝一群先生
吳俞霖先生
沈可平先生
劉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車書劍先生
劉偉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公司增資

1. 序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刊發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刊發之公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招銀國際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招銀國際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之意見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決議案。

2.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中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本公司；
 - (3) 工銀(亞洲)，一間持牌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獲悉之資料及判斷，除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權益外，工銀(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4) 太平保險，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聯繫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由本公司持有40.025%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中控股、本公司及工銀(亞洲)各自同意太平保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70,000,000元。中控股及本公司同意待達成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注入下列相關款項作為額外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注入額外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中控股	4,540,000
本公司	<u>265,460,000</u>
總額	<u><u>270,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增資予太平保險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65,46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太平保險之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賬目，太平保險的已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1,596,196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萬元及人民幣8,971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188億元(二零零六年：盈利約人民幣865萬元)。太平保險的業績於增資前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於增資完成時，太平保險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增資完成後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於完成時，以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太平保險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971,600,000元。本公司50.05%之權益應佔太平保險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05,500,000元至約人民幣486,300,000元。本公司應佔太平保險資產淨值增加額人民幣205,500,000元與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應出資之人民幣265,460,000元之差額於完成時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筆人民幣60,000,000元將作為商譽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因此，預期於增資完成後，增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太平保險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太平保險股東及彼等各自於太平保險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
中控股	655,175,000	50.398
本公司	520,325,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9.577
總計	1,300,000,000	100.000

根據增資協議，工銀(亞洲)已決定不參與增資。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而中控股及工銀(亞洲)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則會減少。本公司的增資額乃根據可令本公司成為太平保險控股股東的股權計算，有關股權比例亦相等於本公司在中國的另一家核心直接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下表列示太平保險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
中控股	659,715,000	42.020
本公司	785,785,000	50.050
工銀(亞洲)	124,500,000	7.930
總計	<u>1,570,000,000</u>	<u>100.000</u>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惟另外經有關法律許可或獲訂約方書面豁免除外：

- (i) 太平保險全體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修訂太平保險組織章程細則之協議，該修訂乃因應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完成增資所需之一切手續，以及簽立所有其他必要安排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太平保險組織章程細則之協議；及
- (iv) 取得中國保監會就增資事宜的意向性核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根據增資協議就上述條件(ii)及(iv)另外獲豁免者除外)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董事會函件

各訂約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增資協議另外獲豁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資協議下關於交易之最後日期），否則，增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並失去效用，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有關任何先前之違反外）。

3. 中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訂立之期權契據

儘管工銀（亞洲）決定不參與增資，惟工銀（亞洲）有意保持彈性，讓其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9.577%股權（即其於緊接增資前持有之太平保險股權）。

根據此項原則，中控股、本公司與工銀（亞洲）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控股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增資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中控股與工銀（亞洲）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1.64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58,9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本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

倘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工銀（亞洲）將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9.577%股權，而中控股則將持有40.373%。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不受影響，仍維持於50.050%。下表列示太平保險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
中控股	633,856,100	40.373
本公司	785,785,000	50.050
工銀（亞洲）	150,358,900	9.577
總計	1,570,000,000	100.000

董事會函件

4. 訂立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理由

自成立至今，太平保險一直專注承保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雖然近年來中國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業面臨眾多困難和挑戰，但在過去兩年整體市場已體驗逐步輕度改善。此外，中國的保險業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明顯地越來越着重關注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這無疑會改善保險行業的經營環境。因此，太平保險的董事及管理層決定實施小規模的擴展計劃，並已成功令太平保險的保費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理想的增長。該等增長是太平保險搭建必須的規模經濟效益平台的關鍵，由此產生可持續及穩定的盈利能力。為了繼續實施擴展計劃，太平保險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此擴展所需的償付能力。此外，由於太平保險正在致力提高其競爭地位，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其於太平保險的股權從40.025%增加至50.05%可提高股東價值。長期而言，太平保險在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這亦是本公司持續增加於太平保險之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的原因。由於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能夠與本公司的中國人壽保險業務及全球再保險業務作出互補，所以增加在太平保險的股權將可令股東的長期利益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增資協議的條件及本公司放棄根據期權契據購買期權權益背後的理念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待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太平保險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本公司現正就太平保險的董事會架構進行檢討，並於完成增資後作出最後決定。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對太平保險的資本作出其他額外承諾。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及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支援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股票及物業等投資。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各類投資。

董事會函件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除非根據不時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6.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2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及審批有關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包括其他)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直接擁有太平保險50.398%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期權契據、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須滿足上市規則進行申報、公布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要求。

由於有關增資及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於增資中擁有權益，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選舉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結果之公布。

董事會函件

7. 將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招銀國際之意見後，認為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活動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公司增資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吾等之意見。

招銀國際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以及得出該等結論之主要考量因素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附錄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以及招銀國際給予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活動中簽訂，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車書劍
劉偉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招銀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聯繫公司增資及期權契據

序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中保控股、工銀（亞洲）及太平保險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增資協議，據此，中保控股及 貴公司將向太平保險增資現金合計人民幣270,000,000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在該筆總額中，中保控股將增資人民幣4,540,000元， 貴公司則將增資人民幣265,46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控股、 貴公司及工銀（亞洲）各自同意太平保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70,000,000元。太平保險為 貴公司之一間聯繫公司，於增資之前 貴公司持有其40.025%的股權。於完成後，中保控股、 貴公司及工銀（亞洲）將分別直接持有太平保險之42.020%、50.050%以及7.930%股權之權益。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太平保險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7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控股、 貴公司與工銀(亞洲)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控股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增資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1.64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58,9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 貴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控股直接擁有太平保險50.398%股權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控股及太平保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期權契據、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控股及太平保險於增資中擁有權益，中控股及太平保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對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編製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構思推薦建議時，曾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彼等作出之陳述，並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載述之所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恰當地摘錄自有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並於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已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公眾人士可獲得之若干資料，並假設上述資料乃準確及可信。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附註)採取所有必要之步驟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所依賴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和證明是屬公正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上述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及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貴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支援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股票及物業等投資。

太平保險概覽

貴集團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由太平保險經營，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集團持有40.025%的權益。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太平保險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在中國恢復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之日，太平保險一直專注於下列類型的險種：車險、水險及非水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0,000元及人民幣89,71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太平保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已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1,880,000元(二零零六年：盈利約人民幣8,650,000元)。下表載列太平保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車險保費	2,754.99	1,457.08
水險保費	160.37	136.52
非水險保費	585.08	406.82
毛承保保費	<u>3,500.44</u>	<u>2,000.42</u>
淨承保保費	<u>2,983.12</u>	<u>1,588.95</u>
已賺取保費淨額	<u>2,361.69</u>	<u>1,383.85</u>
投資收入總額	<u>335.19</u>	<u>102.94</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45.68)</u>	<u>8.43</u>
貴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u>(58.31)</u>	<u>3.37</u>

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報中注意到，太平保險之虧損主要由於年內保費收入及網絡迅速擴張。太平保險在市場激烈競爭的環境中採取嚴謹的承保政策導致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由於其目前缺乏足夠的規模經濟引致較高的單位成本及費用。

太平保險之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20.0042億港元上升75.0%至35.0044億港元。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太平保險於去年按計劃的快速擴張及保費增長為搭建持續盈利能力所必需的規模經濟奠定了基礎之意見。

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1,6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平保險於中國擁有27家主要的分公司及459家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吾等自 貴公司獲知，太平保險計劃在不遠的將來建立更多新的分公司，以實現規模經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平保險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其中五名亦為董事，即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劉少文先生及鄭常勇先生)。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目前正檢訂太平保險之董事結構，並將於完成後作出最後決定。

增資協議之理由

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27家中國保險公司及15家外商投資保險公司獲得許可於中國從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中國的財產險及責任保總承保保費於二零零七年達約人民幣1,997.7億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9.4億元)，其中太平保險的市場份額約為1.64%(二零零六年：1.3%)。

誠如本函件所述，太平保險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承保中國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雖然近年來中國的財產及責任保險行業面臨眾多的困難及挑戰，但在過去兩年整體市場已體驗逐步輕度改善。此外，中國的保險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明顯地越來越着重關注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這無疑會改善保險行業的經營環境。因此，太平保險的董事及管理層決定實施小規模的擴展計劃，並已成功令太平保險的保費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理想的增長。該等增長是太平保險搭建必須的規模經濟效益平台的關鍵，由此產生可持續及穩定的盈利能力。

為了繼續實施擴張計劃，太平保險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此擴展所需的償付能力。此外，由於太平保險正在致力提高其競爭地位，董事亦認為將 貴公司將其於太平保險的股權從40.025%增加至50.05%可提高 貴公司的股東價值。長遠而言，太平保險在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這亦是 貴公司持續增加於太平保險之股權並成為控股股東的原因。由於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能夠與 貴公司的中國人壽保險業務及全球再保險業務作出互補，所以增加在太平保險的股權將可令股東的長期利益提升。

鑑於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市場的發展潛力，以及應付太平保險擴張的需要，吾等認為太平保險增加註冊資本十分有益，將可鞏固其承保更多業務之實力，並加強在中國財產及責任保險市場的表現。基於上述理由，吾等同意董事認為擴大太平保險之業務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對於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十分有益之觀點。因此，吾等認為簽訂增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太平保險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平保險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中控股股	655,175,000	50.398
貴公司	520,325,000	40.025
工銀(亞洲)	124,500,000	9.577
總計	<u>1,300,000,000</u>	<u>100.000</u>

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而中控股股及工銀(亞洲)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則會減少。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太平保險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中控股股	659,715,000	42.020
貴公司	785,785,000	50.050
工銀(亞洲)	124,500,000	7.930
總計	<u>1,570,000,000</u>	<u>100.000</u>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太平保險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70,000,000元。

儘管工銀(亞洲)決定不參與增資，惟工銀(亞洲)有意保持彈性，讓其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9.577%股權(即其於緊接增資前持有之太平保險股權)。

根據此項原則，中控股股、 貴公司與工銀(亞洲)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中控股股同意按無償代價授權予工銀(亞洲)，藉以待增資完成後，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中控股股與工銀(亞洲)根據期權契據條款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控股股收購太平保險經增資擴大後約1.64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25,858,900元。期權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工銀(亞洲)行使，則須全數行使。 貴公司已放棄其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時購買期權權益之權利。倘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保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工銀(亞洲)將可再度持有太平保險之9.577%股權，而中保控股則將持有40.373%。期權獲行使後，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將不受影響，仍維持於50.050%。下表列示太平保險於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於中保控股向工銀(亞洲)轉讓期權權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中保控股	633,856,100	40.373
貴公司	785,785,000	50.050
工銀(亞洲)	150,358,900	9.577
總計	<u>1,570,000,000</u>	<u>100.000</u>

3. 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期權契據刊發之公佈。其時，中保控股及 貴公司向太平保險注入總計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作為額外註冊資本。其中，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120,075,000元。二零零七年增資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維持其於太平保險40.025%之股權。

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擁有三條主要的業務種類，即(i)再保險業務(由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全資擁有之香港註冊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營運)；(ii)壽險業務(由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0.05%之中國註冊公司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營運)；及(iii)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由太平保險經營)。

根據增資協議， 貴公司將向太平保險注入現金人民幣265,460,000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該筆金額佔太平保險已有註冊資本之20.42%，及經增資擴大後註冊資本之16.91%。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太平保險之控股股東，持有其50.05%之股權。鑑於(i) 貴公司擴大於太平保險之股權可鞏固 貴公司之財產及責任保險業務；及(ii) 貴公司即將持有太平保險50.05%的股權相當於 貴公司於太平人壽之持股權，吾等認為增資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期權契據，若工銀(亞洲)行使期權，及中控股將所持期權權益轉讓予工銀(亞洲)， 貴公司於太平保險之股權仍然維持於50.05%不變。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期權契據符合 貴公司之權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增資之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誠如本函件所述， 貴公司增資予太平保險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265,460,000元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億港元。吾等認為增資金額人民幣265,460,000元不會對 貴集團整體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吾等亦認為就增資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而言，增資屬公平合理。

盈利

於完成後，太平保險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50.0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於完成後按綜合基準將太平保險之投資入賬。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約為15億港元。儘管太平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8,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增資就其對 貴集團盈利之影響而言屬公平合理。

資產淨值

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1,600,000元。 貴公司40.025%的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800,000元。於完成時，以太平保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太平保險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70,000,000元至人民幣971,600,000元。 貴公司50.05%之權益應佔太平保險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05,500,000元至約人民幣486,300,000元。 貴公司應佔太平保險資產淨值增加額人民幣205,500,000元與 貴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應出資之人民幣265,460,000元之差額於完成時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吾等自 貴公司獲知，該筆人民幣60,000,000元將作為商譽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因此，預期於增資完成後，增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吾等認為增資就其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背景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商業活動中簽訂，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其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增資協議及期權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陳灝燊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定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馮曉增	1,000,000	—	—	1,000,000	0.07
林帆	770,000	—	—	770,000	0.05
謝一群	150,000	—	—	150,000	0.01
吳俞霖	366,000	693,000	—	1,059,000	0.07
沈可平	4,279,000	—	—	4,279,000	0.30
劉少文	806,000	—	—	806,000	0.06
鄭常勇	1,120,000	—	—	1,120,000	0.08

2. 本公司的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馮曉增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2,350,000
林帆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7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2,5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認股權數目
宋曙光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800,000
謝一群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500,000
吳俞霖	28/09/2000	28/09/2000至 27/09/2010	\$1.110	1,300,000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500,000
	12/09/2002	12/09/2002至 11/09/2012	\$3.225	4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1,000,000
沈可平	29/12/2006	29/12/2006至 28/12/2016	\$9.800	175,000
	29/06/2007	29/06/2007至 28/06/2017	\$14.220	175,000
	31/12/2007	31/12/2007至 30/12/2017	\$21.400	175,000
劉少文	27/09/2000	27/09/2000至 26/09/2010	\$1.110	550,000
	12/02/2001	12/02/2001至 11/02/2011	\$0.950	400,000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600,000
鄭常勇	02/11/2005	23/11/2005至 22/11/2015	\$2.875	800,000

3.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獎授股份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獎授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吳俞霖	16/11/2007	27,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5/2008	55,000	2010年12月31日
沈可平	16/11/2007	1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5/2008	12,000	2010年12月31日
劉少文	16/11/2007	22,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5/2008	45,000	2010年12月31日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長倉／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中控股	控股公司權益	772,320,705 (附註1)	長倉	54.421
香港中國保險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保」)	643,425,705股 為實益擁有人及 128,895,000股 為控股公司權益	772,320,705 (附註2)	長倉	54.421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銀」)	控股公司權益	97,464,887 (附註3)	長倉	6.87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亞洲)」)	實益擁有人	97,464,887	長倉	6.87
摩根大通銀行	342,000股 為實益擁有人及 6,914,000股 為投資經理及 78,275,993股 為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85,531,993	長倉	6.03

附註：

1. 中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香港中保、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民利投資有限公司、汶豪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億茂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各公司均為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71,544,000股股份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8,672,000股股份由民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768,000股股份由汶豪有限公司持有，170,000股股份由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144,000股股份由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而14,597,000股股份由億茂財務有限公司持有。
3. 中國工商銀行於本公司之權益由其附屬公司工銀(亞洲)所持有。

- (c)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個人或法團各自擁有的該等證券權益數額及該等資本相關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中保控股	25.05
太平人壽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90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太平保險	12.00
太平養老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控股	20.00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及
- (ii)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相關認股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各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已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招銀國際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銀國際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文告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
- (d) 本通函中英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增資協議；
- (b) 期權契據；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招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及
- (e) 本附錄第四段所述的招銀國際同意書。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CIIH

中 保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增資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授權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的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令協議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合意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2. 「動議」：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期權契據(「**期權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其實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授權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相關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的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令期權契據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合適、合意或權宜的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陳文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1)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